



新移民與僑居者

自九七回歸以來，港人的身份認同出現微妙的變化和危機，見諸於對外來者（特別是內地同胞）的態度。年初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政府決定向所有年滿18歲的永久居民派發\$6,000，所引起針對新移民的「蝗蟲論」，亦正好反映港人向他者投射的實存焦慮和集體恐慌。本期我們專訪了一些住在我們中間的僑居者，讓她們從第一身分享被視為異類的生活處境，並探討教會牧養服侍新移民的模式，盼望我們更好地實踐聖經「愛鄰如己」的教導。

「\$6,000計劃」成為攻擊新移民的導火線，內中最少有兩點耐人尋味之處。

首先，整個「計劃」缺乏政策基礎，甚至無以名之，政府索性就稱為「\$6,000計劃」。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6月27日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政策背景一段只有寥寥數語，唯一的理據就是「藏富於民」，至於為何派錢就是最適當的方法，為何排拒新移民等，則不予交代。當然，事實是當日公布預算案後，在親建制議員逼宮和面臨3月6日反政府大遊行的壓力下，財政司司長於一星期內甘願打倒昨日之我，破天荒違背傳統，撤回原來向公積金戶口注資的方案，主動大幅修訂為向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成年人派發現金。事後對政府「順應民情」的評論則是一面倒的負面，既有指進入夕陽倒數的曾班子放棄管治責任，將公共政策的財富再分配功能與「財散人安樂」混淆；也有指政府揚棄過去的審慎理財原則，向民粹低頭，自

損威信之餘，更摧毀行之有效的預算案諮詢程序，後患無窮。在政策理念真空的情況下，政府默認措施純屬政治權宜之計，於是對「計劃」受到的批評毫無辯護的能力。例如，有說跨代貧窮問題嚴重，政府自己也要為兒童發展設立基金，為甚麼要成年人才有資格領取\$6,000？因為搞不清「派的是甚麼錢？」，便無法解釋「應向誰派錢？」：**究竟\$6,000是「紅利」，還是「福利」？**是庫房水浸所以開倉派錢，與納稅人分享經濟成果；還是為紓緩通脹壓力，與基層市民共度時艱？除非政府憐眾人之慨，向所有人無條件派錢，否則難以惠及有不同需要的市民，被排斥落空者自然不滿；甚至連「無辜」的受惠者（例如

本期內容提要

- 誰是「新移民」？ 頁2-5
- 牧養新移民 頁5-9
- 信仰反省 頁9-12



已移居海外多年的港人) 也不禁會問, 這筆龐大開支有否其他更有利社會長遠的用途。結果, 特區政府被批「國富民窮」, 徒有千億盈餘, 卻不懂善加運用, 坐困愁城, 此乃其他陷於財赤的發達國家的執政者難以理解的弔詭。

更諷刺的是, 原本向公積金戶口注資可以惠及很多不靠綜援、辛勤工作的在職新移民, 但「\$6,000計劃」卻即時令這些居港未滿七年者「得而復失」, 偏偏新方案反而招致部分港人(特別是網民)對新移民群起圍攻。**換言之, 政府若向新移民派錢固然是「愛你變成害你」, 但不向他們派錢, 他們居然也一樣難逃捱批的厄運, 成為眾矢之的! 而政府無論怎樣做, 也背上「分化」社會的罪名。**由近年內地孕婦來港產子被惡意描繪為「蝗蟲產卵」(其實這些所謂「內地孕婦」包括不少港人的妻子), 到入口奶粉不時出現缺貨爭購潮(其實始作俑者是本地的水貨客); 從內地遊客橫蠻無禮、隨處便溺、不守秩序, 到內地豪客搶高樓價等, 輿論對內地人的評論日益負面。但內地資金既是香港未來的經濟命脈, 繼續安定繁榮的保證, 香港人仍然渴望向內地拿好處(歡迎內地優才、北水南調等), 卻同時敵視、鄙視、歧視「內地人」。「新移民」作為內地人在香港的「代表」或象徵, 於是漸漸被想像成與港人爭奪資源, 威脅我們現有生活模式的代罪羔羊。因此有論者提出, 「新移民」可以說是港人的「心魔」, 是一切社會弊病的「堆填區」。新移民拿綜援「日日去酒樓嘆茶」成為都市傳說, 但其實自從2004年政府以「人口政策」的名義更改規例以來, 居港未滿七年的新移民已經

喪失申領綜援資格, 只有特殊個案才獲社署酌情審批。當社會不得不面對真相, 承認不少新移民(尤其是單親媽媽)確實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孤絕無援, 她們非但得不到港人應有的憐恤同情, 更加被譏諷是自作自受。憧憬更美好生活, 渴望安居樂業, 也是港人的共同追求, 究竟新移民為家庭團聚移居香港又何罪之有? 社會又為何涼薄麻木至此?

誰是「新移民」?

不少論者指出, 「新移民」這個詞語並非「族群」符號, 而是「階級」分野, 例如, 我們一般不會稱李雲迪、劉璇等為「新移民」。而且, 很多「新移民」已經不「新」, 他們可以已經領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甚至可能有香港的出世紙, 但卻終身背負「新移民」的標籤。當主流社會對土生土長的貧苦窮人也吝嗇寡恩, 更何況對來自大陸、諷刺地被稱呼為「同胞」的「外邦人」? 新移民的遭遇有誰知?

居港已經超過十年的同根社主席楊媚自言, 她之前從未想過要融入香港社會竟會如斯困難。楊媚以往在廣州, 跟弟弟合力經營美容髮廊, 來港後曾經努力搵工、任勞任怨, 但結果令她連番失意、遭遇冷眼, 最後選擇安於在家照顧三名女兒, 因自感養兒育女也可以是人生的成就, 勝過自怨自艾、以為就此浪費一生。直到2003年她收留一位從廣州來港, 丈夫失蹤、兼被翁姑遺棄的姊妹, 透過她認識了同根社, 從此踏上服侍新移民婦女的路, 「走進了這個江湖」。

同根社目前約有150名會員, 其中不少



本來是求助者。除了每月例行舉辦的月會和執委會外，同根社亦為求助婦女開設小組，藉此平台彼此分享、支援及提升意識醒覺，也會組織和參加遊行等社會行動，或約見官員就個案提出申訴。同根社原隸屬於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的綜合鄰舍計劃，其後由於社署推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不少社福機構被逼重整轄下服務，同根社遂於2004年註冊成為獨立團體。同根社並非社聯成員，本身定位是政策倡議以及處理求助個案，會員流失率偏高，且資源匱乏。2005年人事管理曾出現問題，導致資金人手同時陷入困境，那時候楊媚獲丈夫和女兒的支持，挺身自薦成為幹事，最終令同根社度過難關。目前同根社靠一些基金或機構，按個別項目申請資助得以運作。

同根社早前與不同團體組成了「照顧者聯席」，關注新來港婦女就業與照顧家庭，以及現行「社區保姆」計劃安排等問題。楊媚指，由於跨境家庭團聚輪候時間，縮短至四年便可以來港定居，新移民婦女有日趨年輕化的趨勢，年屆30歲或以下的越來越多，大部分都育有年幼子女，需留在家照顧孩子，而丈夫多屬基層人士。她認為，其實這些年輕婦女，即使需要「湊仔煮飯」，但仍有自我的發展空間，但政府提供的培訓完全滿足不到她們的實際需要。如果能夠將社區保姆「職業化」，給予最少\$28的工資，部分婦女可以被釋放外出工作，另外一些卻可受薪協助其他人照顧子女，實在是一舉兩得。來年，同根社更計劃開設補習班，為新來港婦女減輕重擔。楊媚說，這是有感於教導子女功課一直最令新來港婦女頭痛：「我哋

婦女欠缺嘅就係唔識去跟功課。教育子女確係一個問題，依家嘅家庭，得老公一份嘅人工，個婦女無工作，所以又無錢俾個小朋友出外補習，咁自己又唔識教個小朋友功課。所以個小朋友依家變成咗唔識做呢，就無辦法，只係唔識，就照交功課。咁都係造成個小朋友嘅不斷成績唔好，跟唔到，升唔到好嘅中學，個跨代貧窮又嚟多一次。」

同根社除了會主力跟進綜援的七年居港規定事宜以外，未來的關注焦點還有繼續爭取新移民單親家庭獲得與港人單親家庭同等的公平待遇。按目前的政策，獲酌情處理的新移民個案，除非申請人嚴重患病，否則無論子女年紀多大，須符合每月最少工作120小時及月入不少於\$1,685元的要求，才可獲批綜援；但本港單親婦女領取綜援，在子女未達12歲之前不會被強迫就業。按香港現時的勞工市場，這項規定對需要在家照顧年幼子女的新來港單親媽媽，明顯是強人所難。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年初發表的有關報告，申請人要經過重重關卡，從接觸社工，獲准登記申請，幾經上訴折騰，到酌情審批，有時超過半年，而且成功人數只有約三分之一。楊媚從同根社收到的求助個案發現：「原來呢，好多人都係受到社署家庭服務中心嘅社工嘅打壓，就好驚，好收理自己，有啲就想用自己嘅渠道去處理。」於是，由於越不過社署的門檻，或抵受不到社工的刁難，不少新來港單親媽媽自己放棄申請綜援，單靠子女的綜援金額度日，陷入赤貧與無助。

楊媚解釋，新來港婦女聽到負責跟進的社工講一些難聽的說話，或者對她們表露出不信任的懷疑態度，就容易退縮、逆



來順受：「內地嗰個文化，一黨專政下，好多啲嘢都係：官講乜嘢呢，就係一個實際，無得講嘅，佢哋覺得應該係咁樣，所以佢唔識得求助嘞，佢亦再唔會去求助。… 喺內地文化嚟講〔社工〕都係官咁嘛，所以佢哋見到社工嘅時候，就好驚，好低微咁去乞求、懇求。」因此同根社實在有非常重要的充權作用。同根社每月會邀請來自相熟網絡機構的同工擔任義務講者，向機構或教會借用地方舉行月會，內容主要圍繞熱門社會議題，或婦女貼身關注的主題如勞工法例或教育子女等。楊媚形容，對姊妹們來說這個團契猶如「回娘家」，可以互相分享分擔。另外，同根社在了解求助婦女個別情況後，會將她們分類組織成不同小組，在等候有機會往見社署署長申訴期間，與她們同行。楊媚強調，小組十分重要：「我哋叫佢將自己嘅故仔講晒出嚟，我哋就會用返啲過來人，搵一啲舊嘅姊妹同新嘅姊妹一齊開小組，將一啲過來人嘅故事講返，係點樣行過嚟，俾一個信任俾嗰個求助嘅婦女，等佢見署長嘅時候，唔駛驚。同埋重要係透過嗰個求助嘅過程，佢能夠有自信，有嗰個成功感，幫助佢自己去提升自我。」而這些小組亦有助培訓更多姊妹，將來協助跟進個案。

楊媚體會到，要取得求助婦女的信任，並非易事：「佢會話『人哋啲官都話唔得咯，有乜理由你話你肯定得㗎？』所以呢個過程，我都要好有耐性、陪伴佢呀，同埋去關心佢、愛護佢，去同佢行。」楊媚分享，同根社過往接觸及協助的個案，全部都能成功處理，她非常自豪的說：「基本上嚟到呢度嘅，我都會追到佢搞到為止，係無得唔搞到，除非佢唔識嚟我度。」

面對社會對新移民的「積怨」，類似同根社的組織假如只是一味訴諸權益，會否反而不利爭取？因為社會根本不認同新移民應享有其他永久居民同等的權利，為她們去「爭」就會令人以為她們來「分薄」別人的資源。被問到是否應該調整策略，改為爭取「同情」，又或爭取「尊重」，楊媚如此回應：「我哋想做政策倡議，就係為一啲弱勢嘅婦女發聲，為佢哋去講一啲公平嘅說話啫。唔係想反你政府啲乜嘢嘞，我都想溫和啲嘞，要人聽我講，我先至有渠道。我搵唔到對口嘅人同我去傾，咪唯有係咁樣搵個個案，搵人嚟同我對口囉。……所以，我係願意好溫和咁去傾嘅。其實我每一步每一個腳印都好艱難，唔知點樣做先至係啱。依家我都未知究竟可以點樣做，亦無乜人俾個意見我哋點樣去做。只不過，你問我做政策倡議，係咪好犀利呢？唔係。只不過，我係透過啲個案、問題，同你政府去溝通。」在她眼中，她只是為每個活生生的求助者尋找公道，不是主動與主流社會的價值為敵。

異鄉中的異客

居住在我們當中的僑居者，除了來自大陸的「新移民」以外，其實還有南亞裔的「舊」移民和他們的後代。

郭姑娘在舊區一間社區服務中心任職活動幹事，主要從事外展探訪工作，因而經常接觸區內不同種族人士。單從外貌看，很難想像郭姑娘說得一口流利的廣東話，這位印度裔姑娘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入讀主流學校學習中文，更是一位基督徒。爸爸是中印混血兒，生於國內，原於上海居住，年少時逃難來港。許多留港



的印度青年都會回到老家成親，她爸爸也不例外，媽媽嫁夫隨夫，於婚後來港，自此在這裡落地生根。

印度人在港紮根的歷史其實相當悠久，但即使已經定居香港的，仍與家鄉親朋保持聯繫。郭姑娘指，印度人家庭觀念重，人在異鄉的印度人之間連繫更形緊密，而宗教擔當了重要的角色。她解釋，印度人主要是印度教徒或錫克教徒：「以錫克教人士為例，基本上因為生出嚟係錫克教，就係個宗教，所以就會返錫克廟，即係錫克教徒都會係〔互相〕認識㗎，就算唔識，都會大概知道：『呀，呢個係邊個個女。』……咁錫克教個邊，個network就好強嘅，大部分〔教徒〕都會去〔廟〕，最多係唔同時間去。」可以說，南亞裔的社群、文化、宗教結合成一有機體，更像早期基督教會或猶太人的離散生活（diaspora existence），他們是我們當中名符其實的「異類僑居者」（resident aliens）。

郭姑娘表示，南亞裔家庭來港後主要面對住屋和語言困難，至於謀生方面反而可以靠同鄉和親戚介紹，即使初來港也不致於無親無故。就算面對擠迫的居住環境，對南亞裔人士來說也不難適應，怕的只是高昂的租金。郭姑娘說：「可能香港人住板間房，會覺得好大為難，因為要私人空間，或者有返工或讀書，會覺得〔空間〕唔夠，好有壓迫感。但相對起嚟，佢哋〔南亞裔人士〕嚟香港，接受得到咁密，三四個小朋友一齊鬪地下，好慣，唔覺得好難受。咁當然，邊度嚟嘅小朋友都係需要冇活動空間。」郭姑娘相信，相對內地新來港人士，南亞裔人的家庭和群族內聚

力使他們在困境中可以「不假外求」、儼然自成一國，令他們對社會福利服務需求較少；另外，箇中原因也可能是他們對本港福利政策根本不熟悉，同時亦涉及文化和傳統習慣。但正因為部分南亞裔人士少與港人接觸，也錯失了學習廣東話和中文的機會，令他們在日常生活遇到諸多的不便，例如看醫生、換領身份證、申請公屋、上法庭等等。

郭姑娘覺得，香港人對南亞裔人士的觀感，比起對內地新移民還要好一點，可能因為前者給人自力更生、不靠政府的印象，況且印度人社群在港早已存在，新移民問題卻好像是九七後才出現。她認為，主流社會以往稱呼南亞裔人士為「差仔」、「差妹」，確有歧視成分，不過近年已略有改善。但她指出，他們在求職過程中仍有機會遭受歧視。至於南亞移民的下一代，大多數會入讀主流學校學習中文，在家則學習母語，郭姑娘反而擔心他們對自己的原生文化認識不深。

對於政府只向永久性居民派錢，按郭姑娘所見，無論是南亞裔人士或新來港家庭，其實都有不滿的反應或意見：「當然，大家都想要嘅，就算佢哋有不滿，都未必會好強烈咁show出嚟。咁依家既然可以有渠道攤到，佢哋好多都會申請。」不過，郭姑娘亦指，有南亞裔人士認同，居港未夠七年而不能受惠，也很合理。

牧養新移民

牧養新移民是否吃力不討好，投資大、回報小的福音事工？就此，我們向兩間有相關經驗的機構請教。



好鄰舍福音堂

香港浸信教會好鄰舍福音堂的成立過程比較特別。其他堂會或會在發展成熟後參與社會服務，但好鄰舍福音堂的前身是好鄰舍家庭服務中心，是先有中心，然後轉型開辦教會。甚至堂主任廖劉麗琼自己，本來也既非社工、亦非教牧，當年只是教會義工，在職場上的幼稚園校長。後來蒙神呼召就讀神學，於2008年11月成為好鄰舍堂主任。

原是香港浸信教會（堅浸）會友的劉麗琼繼承母業在西區辦學，眼見九十年代區內湧現新移民家庭，父母每天為口奔馳，根本無暇亦無力照顧家裡的孩子，早於1993年她已經有成立一個新移民中心的願望，但是只在禱告中紀念。直至1998年底，世界福音動員會在堅浸舉辦了一次報佳音和探訪基層及新來港家庭的聚會，服侍新來港家庭被教會正式提上議程。翌年1月，包括劉麗琼在內，約40位弟兄姊妹立志投身關心新來港家庭的行列，於是堅浸正式成立新移民事工，並開展了「好鄰舍計劃」。1999年12月，堅浸與新福事工協會（新福）合作成立了「好鄰舍家庭服務中心」，義工都是從堅浸招募。籌辦過程中，劉麗琼負責與已故新福總幹事李健華牧師接觸和洽談合作事宜。中心的日常運作由新福負責，當時開設了婦女組、電腦班、補習班等服務。劉麗琼記憶猶新：「開始嘅時候，〔中心服侍的〕全部都係孤兒寡婦嚟嘅，單親嘅家庭呀，好多流淚呀咁樣。」

劉麗琼指，當時一心只是辦好中心，從沒有想過建立教會，但她開始發覺當

越來越多服務對象歸信耶穌，轉介她們到教會聚會遇到困難，主要是一般教會太中產，要「接收」和牧養新移民初信者也有困難。2001年，因目睹一位補習班學生的轉變，令劉麗琼有了不同的想法：「嗰個女係14歲出嚟香港讀五年級，好乖嘅，咁我哋幫佢補習啦，服侍佢。點知唔夠一年佢就低胸衫、講粗口，變晒，成個人，金頭髮。唉，嗰陣時我就好難過：『即係我話主呀，點解唔可以快啲？』」禾田已經熟。我話『快啲』嘅意思係，社工又未必幫到佢，耶穌至幫到佢哋。點解唔可以快啲將呢度嘅新來港嘅人帶佢哋信耶穌。咁，就一個感動，無諗過好多嘢，亦唔知可以點做。」劉麗琼向母會分享這一個感動和異象，並撰寫了建議書，過程之順暢大大出乎她意料之外，結果好鄰舍福音堂於2002年3月成立。由2004年開始義務參與牧養工作至今，劉麗琼總結這些年來好鄰舍事工的發展，全是「神的心意」，也全是祂的作為，不是人的籌算。

邁進十週年的好鄰舍福音堂，現時會友逾130人，加上兒童及青少年崇拜人數，合共逾三百多人。劉麗琼表示，會友當中半數為基層人士，三成是職青，餘下兩成來自堅浸。他們的義工亦早已慢慢「本色化」：「我哋訓練年青人服侍兒童，即係一代一代咁樣去做。慢慢〔來自〕堅浸嘅，就一路少。」堂會內所謂「新來港家庭」也已經不太「新」：「譬如十年前，佢係嚟咗四年，依家都唔係新來港。即係你話，啱啱落嚟嘅，多唔多呢？會有，譬如係擺課程證嘅，佢會嚟吓嘅；有啲真係佢擺咗個女嚟呢度，佢自己啱啱嚟咗一年。但通常佢哋好難regular嘅呢度聚會，因為佢要搵食，即



係佢由朝做到晚。」雖然好鄰舍福音堂是中西區裡面較多新來港人士聚會的堂會，在會眾中亦有不同需要的人：如患抑鬱的，情緒低落的，貧乏的，他們較多來自基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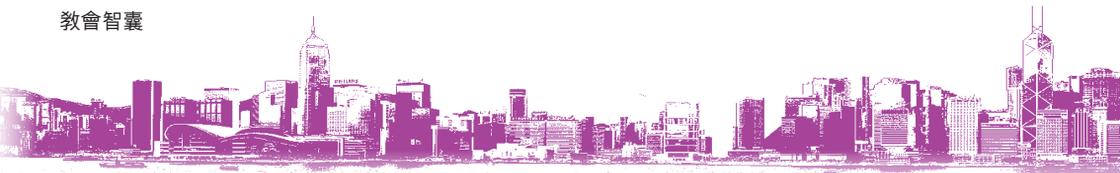
但劉麗琼不太認同將教會標籤為「基層教會」：「不應將教會分類。因為神嘅教會，嚴格嚟講，係乜野人都有。」她認為將好鄰舍福音堂定位為「城市宣教」的教會，會較為貼切：「好低嘅我哋都有，包括露宿者；咁又有啲係的士司機；咁又有啲就係professional呀、堅浸落嚟啲老闊呀咁囉。其實有幾重文化，喺個崇拜裡面擁埋一齊。」既能夠令基層家庭投入，又能融合不同階層，劉麗琼相信原因在於好鄰舍的清晰異象。香港浸信教會主任牧師劉少康也表示，他對當日有份成立中心的核心成員的熱誠投入至今難忘。他承認堅浸是比較中產的教會，一般信徒對新移民的認識不夠全面，全靠教會內一班自發性強的中堅會友，事工才開展起來：「特別係回歸之後，好多新移民嚟嘅情況。咁我哋都發覺，會唔會我哋可以跳出我哋嘅comfort zone，做一啲我哋過去稍為少啲做嘅嘢呀咁樣，所以就開始探索呢方面。」

劉少康說，堅浸內部也留意到好鄰舍福音堂發展至今，已經出現不少轉變，隨著一些年輕會友大學畢業，而新移民會友的流動性又大，牧養模式方面需要繼續不斷摸索。而母會在財政上的支持也持續遞減，原因是福音堂開始有了自立能力：「因為我哋每年由佢哋自己提一個預算上嚟，譬如話今年佢哋期望我哋資助幾多，我哋都照單全收嘅。佢話幾多，我哋咪照俾佢，所

以我哋係fully support佢financially。」但他同時強調：「我哋唔會push佢自立嘅，即係我哋會長期support佢哋嘅，咁變咗佢哋就唔會有個壓力。」事實上，好鄰舍福音堂剛剛遷進新的永久堂址，就是由母會全資購入。這個新堂址在劉麗琼眼中另有一層意義：「神好愛貧窮人，俾最好嘅嘢佢哋...即係有啲人話：『基層唔駛啲咁好嘅嘢啦。』其實呢，係錯嘅，神係要將最好嘅俾佢，以致讓佢哋知道神係好愛佢哋。所以係奇妙到，我哋都覺得呢個神係好愛貧窮人。」

劉麗琼說，家庭服務中心的規模已日漸縮小，以集中舉辦興趣班及補習班等活動為主，亦設有扶貧基金及食物銀行，希望能按社區的需要彈性調撥資源。她解釋，服侍貧窮人所需的資源遠比我們的想像龐大，例如他們開辦的補習班，師生比例是一對一或一對四，並且是完全免費，這已經是一筆長期的開支。所以，劉麗琼認為政府分別通過「\$6,000計劃」和關愛基金的「新來港津貼」計劃一次性的派錢不能完全幫助到窮人的需要。不合資格的新移民也不會有太大的抗拒情緒，可能只會覺得：「無呀？無咪無囉。我哋一樣可以自己搵錢啫。」她估計，除非經濟陷於拮据，未必太多新移民家庭會主動向關愛基金申請，因為需要接受入息審查，他們寧可不要。

劉麗琼發現，要真正憐恤內地新移民的需要，就要明白他們離鄉別井，人生路不熟，面對最大的困難並非搵工糊口，而是教養兒女：「佢成日覺得自己唔識教，都想俾啲仔女嚟補習社呀，嚟教會：『你同我教好佢啦，搞掂佢啦。』佢哋唔肯



學去教，唔好話佢哋唔識英文啦，唔識電腦，啲子女都睇唔起佢哋，話佢哋out。」就算新移民家庭靠努力和勞力改善到物質上的生活，但子女的成長仍然是他們心中所繫：「即係佢啲子女唔好呢，成為佢哋depression最主要嘅因素，無心機。啲子女一好呢，佢就好；啲子女一唔好，佢就唔好，跟住上上落落。」她更加觀察到，新移民自卑之餘，卻一樣會排斥歧視其他新移民：「我哋嗰陣時呢度有間小學，佢話：『嘩，嗰度有好多新移民！』但佢係自己都係新移民，『幾歹都唔入去呀！』佢知道label咗，佢就唔會〔揀入去〕。」

所以，一方面，新移民的根仍然在大陸，國內的一切一直影響著他們，包括以往的經歷、文化及價值觀，無法斬斷；但另一方面，他們在融入香港社會的過程中，又同時被發奮上游的「獅子山下」精神、重富輕貧的中環價值所薰陶同化。劉麗琼的體會是，金錢補助能夠解決不少問題，但只有一份關懷與愛心才能轉化生命。她舉例，補習班可以讓新移民子女從小受書本以外的教導，不至於等變壞後才補救，又可以教導家長如何教養兒女：「錢係解決唔到嘅，呢啲服務先至可以幫到佢。」新移民最需要的是愛，只有神的愛通過教會，才可以有機會改變他們的生活態度和價值，於是服侍新移民，就得付出永不止息的愛：「佢哋有好多苦、好多苦，你要先將佢啲苦除去先至得啱。嗰個根呀，個根源唔除去呢，佢出返嚟，仍然係去返佢諗嘅嘢裡面，無出路，唔知點樣，講嚟講去都係嗰啲問題，可能十年、八年都係出唔到。……不可能完全靠輔導，要在輔導

時再加上祈禱。即係話，輔導要加埋神自己嘅工作。」因此，她堅持，政府提供的福利和教會的關顧牧養不能混為一談，教會所做的也不是單純被動地去填補政府福利的「夾縫」。她建議有心開展牧養窮人事工的教會要有心理準備，固然會花費牧者很多的時間心力，要全天候、全時間的服務他們，但由於工作需要，他們的流動性和流失率也會很高；不過，單靠投放資源還是不足夠，還要「睇到」服侍對象真正的、屬天的和心靈的需要。

新福事工協會

新福是香港最主要致力服務新來港人士以及貧窮基層家庭的福音機構，成立於1997年11月。目前有卅名同工，分別負責地區網絡工作、服侍南亞裔人士、經營社會企業、生命導向中心和農莊，以及走進教會或學校推動「關懷貧窮學校」教育等。

現任總幹事梁友東牧師形容新福獨特之處，是擔任「教會翼鋒」：「過往好多教會唔鍾意福音機構，原因係乜嘢？係覺得福音機構攞咗教會嘅人去做機構嘅嘢；亦攞咗教會嘅資源去做機構嘅嘢。反而，我哋掉返轉頭，我哋差同工去到教會，我哋喺地區搵好多不同嘅資源，去同教會分享，特別係一啲邊緣啲嘅教會，我哋有一啲嘅資源：例如導師費呀、活動費、緊急援助基金、食物銀行等等，係我哋機構俾，我哋將資源帶入去，將人帶入去，陪訓佢哋嘅人。」新福甫開始，就以「夥伴教會」為本的方式運作，物色合作教會。首先會在社區內向教會推動異象，協助教會進入社區，接觸有需要人士；與此同時，新福亦會有



需要的群體帶進教會內，以教會作支援服侍、傳福音及關懷牧養的平台。梁友東形容，新福就是一座橋樑。

梁友東和劉麗琼一樣，他發現服侍新移民最重要的「就係要睇見」：「即係喺教會裡面有新移民嘅群體，其實都唔到你冇，因為佢嚟咗，佢已經喺你嘅社區裡面，係你嘅鄰舍嚟，問題係我哋點樣去接納佢哋。」他也同樣認為，「以教會為本」的服侍模式遠比以中心為本更好，因為：「就算帶咗佢信主都好啦，當轉介去教會，〔其他〕教會留唔住。」另一方面，對信徒而言，關懷貧窮本身也是一種生命教育，就是先要「睇見」，能夠動慈心，然後才可以有行動。所以，新福在每間教會開展新移民事工前，皆會提供一些跨文化宣教的訓練，認識新來港群體的處境、需要和文化，當中如何互相適應，彼此了解。

梁友東不諱言，過往某些教會由於還沒有預備好自己去參與這種事奉，確實令新移民無法融入教會，甚至給他們帶來負面感受：「所以，我哋一開展就好重要：係要整個教會去認同、去服侍呢個群體，願意佢哋唔單止係開放佢哋嘅地方，甚至有委身嘅義工同工落嚟，同呢班新移民同行嘅時候，建立一種關懷呀、歸屬感、關係呀，咁佢哋就容易能夠可以留低喺教會。」梁友東稱這種模式為「植群工作」：「咁呢種策略嘅成功呢，真係睇見呢個群體可以喺教會裡面生根成長，佢哋嘅下一代都可以被建立。」

梁友東亦坦言，新移民家庭有一些需要是持續性的，所以只有教會才能對生命有整全的盛載和承擔：「教會能夠扮演到

呢個角色。因為一條龍㗎嘛，由你出世到你死，要去做。但出面一般服務需求好大，社工壓力又好多，成日都驚爆煲，根本上佢哋回應唔到咁大量嘅新移民群體嘅需要。」即使如此，新福一直沒有接受政府的資助，只靠教會的奉獻，就是不想受政策的限制。而且，教會有特別的角色，是一般福利機構不能扮演的，梁友東希望教會能夠做到「持續支援」：「其實教會有資源嘅，係持續關心到呢啲家庭，尤其係細路仔成長都好重要，所以有成長嚮導計劃，即係mentor嘅計劃，鼓勵教會弟兄姊妹成為呢啲貧窮家庭啲子女嘅生命導師，幫助佢哋，教會可以做。」

新福成立翌年，梁友東便投身當中事奉。回望這十多年來，他慨嘆教會對新來港人士的認識、認同程度，其實跟社會上一般人分別不大：「教會一樣會排拒，新移民嚟到教會，嚟自一啲長執〔會問〕：『會唔會拉低我哋子女嘅水平㗎？』……『我教會無〔咁嘅〕群體嘅，俾第二間教會做啦。』等等嘅嘢。」梁友東指出，其實教會也不可能將新移民拒諸門外：「教會你都要拓展，你喺新市鎮嘅教會，你週邊嘅鄰舍全部都係啲人，唔到你話唔做，除非你唔喺嗰度開教會囉，你喺度開教會，你所服侍所接觸嘅就係啲人，你總唔可以淨係選取某一啲人嘛！」

信仰反省

4月11日報章刊出一份題為「本是同根生」的聯署聲明，回應由「\$6,000計劃」所引起的社會分化，內容引述舊約聖經「麥穗留田間」的精神（利19：9-10；申24：19-22）。然而，聯署團體當中大多數並



非宗教團體（例如同根社），而有份參與的除了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基督徒學會、新福等，還包括基督教協進會社會公義與民生關注委員會。委員會主席九龍佑寧堂主任牧師王美鳳解釋，協進會一直認為政府以派錢方式處理盈餘極為「不智」，而本地人視新移民為外來人，並排斥他們，完全有違基督「相愛共融」的信仰核心。她同意單靠發表聯署聲明未必發揮到實質作用，但教會必須保持對社會議題的敏銳性，有需要的時候站出來顯示一種被看得見的（visible）的社會見證，願意與公民社會上其他志同道合的組織合作。

出身於社工專業的王美鳳認為，教會追求的和平與公義不能分割，也不應將社會問題「個人化」：「我睇到，教會關心受苦人嘅向度就係多啲去做慈惠，即係多啲做個人嘅關顧呀，俾一啲慈善嘅物質又好，或者係個人牧養等等，咁係少啲個社會向度。譬如話，究竟係乜嘢促使呢啲問題呢？點解啲新移民會受到排斥？點解佢哋嘅生活會困難啲呢？或者貧窮問題同個社會、結構或者政策，有乜嘢息息相關呢？咁呢度，係教會少啲嘅呢方面向度嘅分析。咁可能欠缺呢個分析，變咗喺個參與上就.....因為牽涉啲啲就好political，你有時就會衝著政府幹嘛，你可能批評咁樣，咁啲呢度，又會係部分教會嘅一啲concern，唔想太過vocal，或者太過批評政府。」而我們對教會社會使命的領受應取決於福音的內涵：「我睇福音，係一個整全生命嘅建立，係喺一個仁愛同埋公義嘅context裡面。咁一個整全嘅生命，點解會喺一個brokenness裡面？係同一個制度有關，咁所以我哋咪要work on個制

度，就唔係一味叫嗰個人去忍呀！去適應呀！淨係祈禱，咁跟住就『麻醉自己啦』咁樣嘅方式。咁我諗呢個向度，係有啲唔一樣。」

王美鳳認為，教會首先切忌用「解決難題」（problem solving）的心態，將新移民看成為尚待「消滅」的「問題」、負累或包袱，反而教會要「重視」他們為我們的祝福：「我哋係要睇empowerment，促進人嘅能量，同埋建立返嗰個生命，以至到佢能夠更參與到喺上帝嘅創造同世界裡面。」因此，另一方面，邊緣群體亦無需「講到自己好慘，去earn人哋嘅sympathy.....其實佢哋有啲都唔鍾意嘅，即係一，『我成日咁講會令我自己好唔開心』；第二就係有啲人就會覺得你好慘，有啲人就無感覺：『你話好慘啫，我完全無感動到』，有啲就覺得你好慘，就停留咗喺嗰度。咁我唔駛你可憐我咁嘛，我要嘅係明白同接納，同埋尊重，我諗呢啲係好緊要。尊重嘅神創造每個人都係有嗰個嘅神聖嘅形像，嗰個尊嚴係好核心。咁點解啲人會喪失咗，無乜自信？係因為長期地被排斥嘅時候，係覺得無咗個尊嚴同埋被尊重。」

在日常牧養上，王美鳳較少接觸新移民群體，但服侍外傭的經驗或足可借鑑：「唔係church for the poor，係church of the poor.....要能夠identify with呢班嘅朋友，呢一班嘅階層。因為好多時，中產階級會話：『我嚟服侍你之嘛。』一種比較superior、高高在上，或者係『我嚟幫你』呢種嘅心態，而唔係『我哋係一樣、一個群體，因為我哋大家都係上主裡面嘅兒女，**你嘅問題即係我嘅問題**』。.....所以，與貧窮人同行嘅

時候，唔係淨係因為我有呢啲嘢，而係嗰種 sharing。我哋有嘅嘢，都係俾我哋，我哋係好願意去 share，同埋呢種 sharing 係基於一個平等互重嘅關係同理念。」她慨嘆：「我哋喺教會裡面嘅生活，本來係不應該效法這個世界嘛，我哋要 transform 到嘛，咁我哋往往俾個世界、俾個社會 transform 咗我哋，我哋未必可以用返信仰，一個好獨特嘅基督教價值去審視返世界嘅價值。好多時候，係掉返轉嘛。」教會本來的使命是實踐復和（包括自己與自己的復和），而我們所說的共融，則應該涵蓋種族、階級、性別等。這就關連到信徒生命素質的建立：「其實我哋整體社會都好重階級觀念㗎，你同個細路仔去問好嘅名校，因為我要點樣搵份好工。……譬如你睇返好多外傭咁樣啦，其實佢哋係好大貢獻㗎㗎，喺香港，但係佢哋嘅地位好低㗎㗎，當『妹仔』咁駛咋㗎、『賓妹』呀咁……其實好明顯階級係好緊要囉。咁呢個階級嘅觀念，我哋 Christians 都有，係咪？而呢一個都要有好多嘅醒覺㗎當中，要喺信仰裡面做好多嘅反思。唔容易㗎！」

教會又應否期望，甚至呼籲政府的政策體現關懷弱小的聖經原則，讓新移民和僑居者得到更好的照顧？基督教神學傳統對政府和教會在社會的角色，向來有不同的觀點。路德傳統認為，上帝透過屬靈與屬世兩個國度管治社會，共同對抗罪惡的權勢。前者以教會為代表，後者以政府為代表。兩者互不從屬，各有運作原則。前者秉持福音、恩典、犧牲的愛等，後者則崇尚法律、理性、權力和武力等。倘若政府採取了教會的原則運作，便違背了上帝

的定意；反之亦然。依此看來，政府提供**有條件**的福利，用方便行政的原則（例如居港年期，而非實際個別需要）去**分配**有限的公共資源，實屬無可厚非。只有教會才應不論自己是富或貧，**無條件**地去與別人**分享**。同時，教會也不應越俎代庖，提出應由政府制訂的社會政策。

加爾文傳統則強調，政府跟教會同樣服在上帝主權之下。教會固然要宣講和實踐上帝的話語，遵行上帝的律法，愛鄰如己，照顧弱小，慷慨施贈，政府也必須遵從上帝的旨意，為上帝服務，實踐上帝託付的任務，包括保障教會生活、施行公平正義、為人民謀求福祉，並促進人際和睦及社會和平。教會有責任轉化社會，使之更符合上帝的旨意，包括提醒政府履行上帝的託付。依此看來，教會在致力關懷新移民之同時，也應同時促請政府改善有關政策，並以言以行教育市民改變對新移民的態度。

信洗派傳統不同意前述兩派給予政府神學上的認受性。教會既不是與政府分工合作，更不應期望改變屬世的、墮落的、無可避免地帶來壓迫的政府。基督徒群體（教會）必須遵行上帝的旨意，踐行耶穌的教訓和榜樣，成為跟世俗社會分別出來並與之抗衡的聖潔社群。基督信仰與主流世俗社會的價值觀是互相衝突的。世人都只懂親疏有別，愛同伴、恨敵人，但福音要求我們愛人如己，包括鄰舍，以至於敵人。依此看來，教會的任務不是影響政策制訂，更不是借助政府達至某種社會願景，而是背起十架跟從耶穌基督，實踐捨己犧牲的愛，不計較利害得失，全心全意



服侍新移民和僑居者。

無論我們認為政府有何角色，教會在服侍新移民和僑居者方面始終是責無旁貸的。不少教牧和信徒引用聖經中對接待（hospitality）、關顧外邦人和客旅的教導（利19：33-34；來13：2），以證明教會有責任服侍新移民。然而，新移民並非旅居的過客或「外邦人」，他們或者是來自大陸的僑居者，但不是暫時寄人籬下的寄居者。他們不是「次等公民」，而是「準公民」，等待完成歸化（naturalization）的法律程序之後，將成為我們的一份子、不折不扣的香港人；再者，從「政治正確」的角度講，他們更絕非「外邦人」，而是血濃於水的「同胞」。這是他們和外傭的根本分別。所謂的「新移民」，既不是非親非故的陌生人，也非不請自來的入侵者，他們大多數是港人在內地的配偶和兒女，骨肉相連的家人。

香港過去十幾年來本土意識抬頭，對過去集體緬懷、對未來憧憬惶恐。政府更將港人為自己的成就「驕傲」，鼓吹成一種美德。市民自覺要當家作主、要「做波士」，相信人民的力量，拒絕無力感，要掌握自己的命運。同時，亦產生了城邦心態，每個市民都將自己看成為持份者（stakeholders），甚至是公共資源分配和再投資的股東（stockholders），是「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s）的話事人。本來

的「難民」一旦以港為家，就變成先上岸的「原居民」排拒遲來的「外邦人」；於是，我們是「主」，別人永遠只是「客」，因此才會把新移民看成是寄居者，因此才会有我們有否苦待、應否款待他們的自省。反對新移民的團體每每高舉的口號就是「愛護香港」、「捍衛家園」，用公民資格（citizenship）作為甄別某些人（新移民、外傭、尋求政治庇護者等）應否獲得政治、經濟、社會權利等的判準，也就言之成理、天公地道，因為世上鮮有國家不對外來者/新來者實施差別對待。「外邦人」要進入這個公民的共同體，自然就要講權利和義務，計較他們的「貢獻」多少。

基督徒不應將別人看成客旅，反而我們是在世的客旅。他者是上主所賜的禮物，他們與我們同在使我們得以成全完全。換言之，我們沒有權利選擇與誰為鄰，主耶穌只教導我們要愛鄰如己。新移民是與我們在日常生活相遇的鄰舍，不是我們可以選擇視而不見的「外邦人」。無論在教會生活、日常個人和家庭生活，信徒是否「睇見」（envision）他者，包括新移民、外傭、以至各式各樣的「另類」/「異類」，決定他們是否被接納（being recognized）。在教會為社會帶來轉化之前，便必須有自我生命的轉化和建立。

總編輯：葉菁華 副總編輯：禰智偉 執行編輯：鄧美美

設計：許仲瑜 承印：瀚林智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香港中文大學基督教研究中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院立場。